(上接B69版)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2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共计募集资金65,6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3.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38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1,793.70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9.99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662.54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6.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456.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5.9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680.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85040167030001199	6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5040167310000998	1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85040167310000971	5,150,000.00	7天通知存款
	85040154740002677	32,951.2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0204200050865	17,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1211010202000066493	754,631.4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	571900129880000178	3,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571900129880000219	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57190012988000022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57190012988000023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57190012988000024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571900129880000253	1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571900129810266	870,906.9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计		146,808,489.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8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7,565.11	27,565.11	27,565.11	3,120.40	24,313.85	-3,251.26	88.21	2014.6	709.24	否[注1]	否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4,640.66	12,935.82	12,935.82	4,082.24	8,268.03	-4,667.79	63.92	2013.11	751.42	否[注2]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194.23	4,194.23	3,696.81	1,459.90	1,874.36	-1,822.45	50.70	2015.9	-	-	否
合计	-	46,400.00	44,695.16	44,197.74	8,662.54	34,456.24	-9,741.50	-	-	1,460.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工投产,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节约了项目预算;质保金待期满后支付。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未达到承诺投入进度,系公司组织架构较立项时发生变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因方案调整而延后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2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794.44万元,对此,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2〕508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3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回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7日全8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2014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回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定期存款12,000万元,7天定期存款2,515.00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6.00万元,公司无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2012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为14,680.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系工程设备款尾款待支付,以及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2014年实现效益709.24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的1,996.30万元,系该项目于2014年6月投产,投产当年仅达到30%设计产能。

注2:软床及配套产品项目2014年实际实现效益751.42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的1,448.46万元,系该项目于2014年投产,投产当年仅达到30%设计产能。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35.82	12,935.82	4,082.24	8,268.03	63.92	2013.11	751.42	否	否
合计	-	12,935.82	12,935.82	4,082.24	8,268.03	-	-	751.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2012年1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厦门区主马路两面移至东面,占地面积调整为4,665平方米,建筑面积调整为18,549.76平方米,设计产能不变,项目投资额变更为12,935.82万元。变更原因系为使项目新址紧靠现有厂区中的仓储资源,提高现有仓库利用率,降低物流成本。本次变更业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已对外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工投产,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节约了项目预算;质保金待期满后支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2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软体")、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盛海绵")、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家具")、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城");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利用上市公司内部的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给所属子公司和有条件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仅能支持子公司和母公司双方共同的发展,也能有效的控制风险。结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1)拟对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拟对全资子公司喜临门酒店家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3)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4)拟对全资二级子公司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5)拟对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此项担保将于浙江绿城与公司完成100%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合法的全资子公司后生效。

2、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3、本次拟担保总额为6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17%,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06日,现注册资本31,500万元,实收资本3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法人代表:陈阿裕。经营范围:软椅家俱,钢木家俱,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的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98,772.95万元;净资产114,912.72万元;收入129,055.30万元;净利润9,391.04万元。

2、北方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河县钳屯乡双安路南侧香五路东侧;法人代表:杨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软体家具,床上用品;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家具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8,248.34万元;净资产7,572.75万元;收入15,350.48万元;净利润1,340.94万元。

3、源盛海绵于2008年6月30日设立,现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绍兴生态产业园凤鸣工贸园;法人代表:孟继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普通海绵、高回弹海绵、沙发家具;销售:软椅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957.32万元;净资产5,113.38万元;收入13,857.41万元;净利润800.05万元。

4、酒店家具成立于2013年5月8日,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1号楼1-3楼;法人代表:陈方剑。经营范围:生产、安装:宾馆家具;批发零售:软体家俱,钢木家俱、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家具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684.19万元;净资产5,671.89万元;收入12,989.67万元;净利润377.31万元。

5、喜临门软体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软体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工艺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513.32万元;净资产4,860.37万元;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7.29万元。

6、浙江绿城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现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五常街道友谊社区洪园游客服务中心208室;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766.91万元;净资产5,635.20万元;收入16,876.68万元;净利润4100.88万元。

浙江绿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目前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项担保将于浙江绿城与公司完成100%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合法的全资子公司后生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014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16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6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部分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2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3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日期

2014年7月1日。

2、变更的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对前述具体相应准则的替换,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对前述具体准则的补充。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以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变更了对部分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涉及金额3100万元,具体资产明细为广州市嘉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万、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执行。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会计准则,由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变更为按递延收益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涉及金额100万元。具体资产明细为根据浙财教〔2013〕239号文,收到补助1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款项摊余额997,699.44元。此项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六项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喜临门家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00004236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00004236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因公司经营具有较强季节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因公司经营具有较强季节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0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骆家驩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骆家驩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骆家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此期间,骆家驩先生仍然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骆家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上接B70版)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施丹丹
2015年4月3日

附件四: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施丹丹女士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